咸宁市2022年“引才专列”活动

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公告

为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决定开展咸宁市2022年事业单位“引才专列”活动，全市47家事业单位面向全国“双一流”重点高校引进人才**243名**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湖北科技学院（湖北省属高校，位于咸宁市）面向社会引进**103名**硕博工作人员。

一、引进条件

1．引进对象为全国“双一流”高校应届及2020、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；

2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3．具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“双证”（2022年应届生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双证）；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参加考试：

1．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，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;

2．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3．在各级各类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（聘）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；

4．咸宁市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；

5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引进名额

1. 咸宁市计划引进事业单位人才243名，具体岗位及条件请见附件1《咸宁市2022年“引才专列”活动事业单位岗位表》。

2. 湖北科技学院（湖北省属高校）计划引进103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具体岗位及条件请见附件2《湖北科技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》。

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，采取线上报名和资格审查的方式（本次招聘活动宣讲会当天接受现场报名），考生将附件3《咸宁市2022年“引才专列”事业单位报名表》真实完整填写后，连同资格审查的材料（报名资格审查材料均以“岗位代码+姓名”命名）发送到指定邮箱：xnsyczl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市人社局事业科0715-8235950,市人才服务局综合科0715-8235990。

**报名截止时间：**2022年5月29日12:00

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，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报名时，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并对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负法律责任。

报名和资格审查须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证、学生证、执业资格证等与岗位要求相关证件；（2）在职人员参加应聘的，需由所在单位同意，并出具书面同意报考证明；（3）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照片或扫描件形式发送到报名邮箱。

经资格初审合格方可参加考试，对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全过程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，总成绩=笔试×40%+面试×60%，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实行百分制。

笔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公共基础知识、政策理论水平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。依据笔试成绩岗位排名由高到低，按照与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3：1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，达不到3：1的所有笔试考生全部进入面试。博士直接进入面试，且不计入3：1的比例人数。

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。

总成绩并列情况下依次按照学历高者优先、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、有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笔试时间初步定为2022年5月30日，笔试地点、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如遇调整再具体电话通知（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）。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单独组织本单位引进人才岗位考试工作，考试采用专业水平测试方式，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由单位另行通知。

根据各岗位总成绩排名，按1: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。对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比例等于或小于1:1的岗位，实行面试成绩合格线控制。

五、体检考察

体检、考察工作由主管部门和招聘单位负责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费用由申请方承担。

考察突出德才素质，重点对其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考察。

考察过程中，应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复审。

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考生放弃出现岗位空缺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依次递补。

六、公示和聘用

体检、考察结束后，招聘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、体检、考察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，经主管部门审定后，原则上一周内分别报市、县人事管理综合部门备案，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市（县、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，办理事业单位进编和聘用手续。

被聘人员自接到聘用通知2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招聘单位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排名递补人员，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。

七、管理及待遇

**1. 工资福利**。聘用到咸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实行岗位管理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县规定的工资政策。

**2. 生活补贴。**由市、县财政分级负担，发放生活补贴，博士每人每月3000元、硕士每人每月1500元、本科生每人每月600元，连续发放3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补贴标准。

**3. 服务保障。**引进人才住房、配偶工作、社会保障、户口等方面，在政策范围内优先照顾。在咸宁暂时没有自住房的，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公寓或公租房。

**4. 其他。**引进人才最低服务期为5年（经组织调动的除外），服务期内离开或考核不合格者，相应待遇取消。

八、防疫要求

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、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,按要求出示“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”，体温低于37.3℃者才能进场。不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湖北科技学院引进岗位的条件、程序、待遇和要求，按该学院招聘公告执行。（具体见附件4、附件5）

附件：1.咸宁市2022年“引才专列”活动事业单位岗位表

 2.湖北科技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

3.咸宁市2022年“引才专列”事业单位报名表

4.湖北科技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5.湖北科技学院2022年引进博士的要求和待遇

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5月24日